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0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2019年11月13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为人民币8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以经营性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及进展。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8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老河口市城南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2月中标了老河口市城南污水处理厂PPP项目并于2019年1月成立老河口清漪水务有限公司实施该项目。因公司未能与业主方就整体建设规模、项目投资调整及

污水处理价格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决定提前终止《老河口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合同》。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的项目清算及项目公司注销的相关工商手续。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PPP 项目终止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9 号）。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